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慧珍　　住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67巷18號1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劉彥伶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5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46792-3		1	1000	
002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46793-5		1	1000	
003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46794-7		1	1000	
004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79205-2		1	1000	
005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35081-0		1	1000	
006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35082-1		1	1000	
0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24-5		1	400	

實股

（續上頁）

07						
008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430-9		1	44	
009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4453-4		1	97	
010	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7901-5		1	654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